

#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4.11.30(84)興人字第 4368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3 日(85)興人字第 2173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第 2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第 3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4、8-10 及附表)

## 一、目的：

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促進身心健康，鼓舞同仁工作情緒，培養團隊精神，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原則：

(一) 社團活動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時間辦理為原則。

(二) 每位教職員警工依其興趣得自由選擇參加。擔任社團負責人以一個社團為限。

(三) 各社團舉辦活動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如舉辦全校性活動或參加校際比賽獲殊榮者，得酌予獎勵。

## 三、活動項目：

(一) 藝文類：美術、書法研習、插花、烹飪研習、國劇、攝影、橋藝、棋藝、音樂（西樂及國樂）等社團。

(二) 體能類：登山、桌球、網球、羽球、國術、太極拳、土風舞、健身操、健步活動、民俗活動、野外活動、籃球、排球、高爾夫球、壘球等社團。

(三) 其他類：其他符合本要點設立目的之社團。

## 四、社團組織：

(一) 社團成員：社員由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組成，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且成員中本校教職員工人數，須占二分之一以上。

(二) 社長一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總幹事、幹事若干人：協助社務之推行，無任期制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

(四) 申請成立之社團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底以前檢具組織章程、年度活動內容規劃、預算表及社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可展開活動。已申請成立之各社團於次年繼續活動時，仍應於上述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五、社團活動方式：

(一) 各社團以利用公餘，定期辦理內部各項活動。

(二) 各社團得配合本校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康樂競賽、講座、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

(三) 為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之聯誼，並能切磋技藝，各社團得應邀校際活動或競賽，或邀請其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活動，其所需經費視其與賽活動性質酌予補助。

六、社團活動不得違反有關規定，並接受人事室輔導。

七、社團活動經費：

(一)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其費用標準，由各社團自行訂定。

(二) 各社團不得以教職員工社團名義對外自行勸募，惟接受任何校外團體或私人之資助者須依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規定辦理。

(三) 各社團如需聘請之指導老師或教練，其指導費由學校依有關規定補助。

1. 每社團補助經費一年以一至五萬元為限（包含指導老師酬勞、材料費、場地費、演講費及其他社團活動有關公益之合理開支），以上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2. 社團如辦理全校性活動，另專案提計畫及詳細經費需求預算，逐項審核後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四) 全部社團補助總經費以配合學校經費為原則，於該年度結束前檢據覈實報銷。

八、人事室得成立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對獲核定之社團進行年終評鑑、審核新成立社團及年度各教職員工社團經費分配。

評鑑小組每年自十一月開始實施評鑑（評鑑表如后附），評鑑結果評定為特優、優良、良好等級者依下一年度社團補助總經費狀況核予獎勵金。另評鑑小組得不定期作實地訪視。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依各社團提出之年度活動計畫書、參加社團活動人數及上一年度社團評鑑之結果，配合學校經費審核補助款額度。教職員工社團經評鑑結果成績未達70分之社團，酌予減低補助額度，連續二年未達70分之社團自第三年起不予補助；但嗣後通過評鑑者自次年起恢復補助資格。

九、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鑑小組審議後得廢止之：

(一) 社團經評鑑結果其組織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及經費控管與財物管理合計總分50分未達30分之社團。

(二) 社員人數未達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

(三) 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之情事。

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